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3,912,903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8.85%),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桂亭先生持有东塑集团股份比例为55.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8,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8,625 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9.58%。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0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沧州市签署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广州轻工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广州轻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达成《意向性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通知,获悉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轻工于2025年10月15日在沧州市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性协议》,广州轻工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拟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及赵明先生所持股份的转让事项。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广州轻工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313,912,903	18.85%	147,373,438	8.85%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11,847,622	0.71%	11,847,622	0.71%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388,100	0.02%	388,100	0.02%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326,148,625	19.58%	159,609,160	9.58%	0	0.00%
广州轻工	0	0.00%	0	0.00%	166,539,465	10.00%	326,148,625	19.58%

注:本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665,394,648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东塑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23378031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如奇
住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捌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于桂亭、赵如奇、于圣沧等70名自然人。其中于桂亭先生持股比例为55.83%,截至目前,于桂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1、广州轻工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注册资本	199049.3480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2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90.03%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9.97%股权。

经查询,东塑集团及广州轻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轻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轻工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甲方: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于立辉

丁方:赵明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日,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股票代码为002108,截至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1,665,394,648股,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13,912,903股,占比18.85%,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和丁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11,847,622股和388,100股,占比分别为0.71%和0.02%,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58%股份。

2.乙方是广州市国资直属一级国有企业,是广州市第一家工贸合一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聚焦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和现代服务三大主业。

3.乙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计划通过"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定增"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本次投资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作为各方进一步商议的基础。

第一条 整体合作方案

交易各方在公平、公正和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以实现乙方对目标公司投资之愿景,增强乙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及产业协同。

鉴于乙方需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等工作,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尽快落实交易各方初步取得的共识,拟采用分阶段披露方式,即交易各方先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上市公司公告筹划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待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内部审批程序后,再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取得控制权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166,539,4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剩余159,609,1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使得乙方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并实现并表。

1.2 认购定增巩固控制权

为进一步巩固乙方的实际控制权,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乙方拟择机出资认购上市公司定增份额,进一步巩固乙方控制权。

第二条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核心条款

2.1 股份转让比例及价格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166,539,4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价格的初步定价原则为签署本意向性协议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基础上溢价5%,即每股价格为4.263元。

最终的股份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正式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得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

2.2 表决权委托安排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剩余159,609,1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表决权委托自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直至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解除委托或各方协商解除委托之日止,且解除之日不得早于上述定增完成时间。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3.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拟对目标公司的各方面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将可能涉及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性及资产权利现状、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以及乙方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式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3.2甲方应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咨询顾问、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等)提供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条件和资源并协助进行调查工作,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询,并且,为尽职调查的目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合理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财务报告、政府许可及证照、目标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件、融资及借款/抵押借款协议、对外担保、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细节、数据、事实等。

3.3除允许乙方或其代理中介方接触以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整套上述文件或乙方所要求的文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该交易有关的以及为尽职调查目的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复印件均为有关文件原件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查)。

3.4 甲方在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前,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之外,保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国家监委及其他监管、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

(2)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担保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托管、股份表决权放弃,让与担保或与前述类似之担保权利限制;

(3)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诉讼或潜在诉讼、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而导致的股权被预查封、预冻结、预扣押;

(4) 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签订正式交易文件的情形。

第四条 治理架构安排

乙方收购166,539,465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如下约定依法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会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2)乙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

(3)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

(4)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2 经营管理层

上市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五条 排他性

5.1 本意向性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在6个月之内(排他期期限),其自身或其关联人士不再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意向性协议,如有违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5倍,合理费用包括乙方聘任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工作人员差旅费等。

5.2 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关于目标公司的重大风险问题无法形成令各方满意的、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或者因客观原因尽职调查无法正常推进的,则乙方可终止实施本次交易,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5.3 排他期期限内,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进行担保。

(2)对外捐赠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对外投资。

(3)同意或对目标公司增资。

(4)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第六条 保密

6.1在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未经各方的书面明确同意,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提及所开展的谈判或计划的交易或者尽职调查的存在、性质或条款(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违者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守约方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会计师、并购贷款金融机构、财务顾问公司及其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除外。

6.2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而必须进行公告披露的,按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6.3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披露本协议及后续情况,但接受信息方应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7.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7.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如涉及)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

7.3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各方仍未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时,本协议终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广州轻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东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东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东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年公司首发上市: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参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3、参与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4、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8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东塑集团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拟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意向性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后续正式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达成《意向性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经初步了解,广州轻工后续受让东塑集团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向东塑集团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

(五)本次交易双方待签订正式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或冻结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如后续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轻工签署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9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景公司")49%股权,挂牌价为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471.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公告》和《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6、2025-048)。

二、进展情况

评估价值经备案后,公司向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挂牌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挂牌。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沟通协商一致,近期公司与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到了首期股权转让款项。后续公司将配合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工商变更、工作交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9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被申请人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69)。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昆仲裁字第1081号《裁决书》,根据相关事实及理由,仲裁庭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工程款727.88万元并支付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以727.8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的违约金,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727.88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本案仲裁费4.14万元,由被申请人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91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9.91万元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公司259.91万元银行存款。截至目前,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暂未对该案件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尹国振;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9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1.05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29.71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94.5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于约定时限前向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90万元。若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未按期足额履行,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应立即向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3.8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昆明海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2.08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85.54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7.09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若能顺利收到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欠款,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明仲裁委员会(2024)昆仲裁字第1081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6,813.4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6,813.44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安徽广地林业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界首市园林管理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52.69	收到起诉状
2	泸州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00.00	收到起诉状
3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6.88	收到起诉状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9.96	收到起诉状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21.66	收到起诉状
小计				14,891.18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5件)				1,922.26	-
总计				16,813.44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6,813.44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拟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拟被拍卖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21.86%股权被拍卖,系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商业保理业务纠纷一案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及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粤0106执2289号:天河区法院将以5,449,024元为起拍价对公司持有的微传播1,216.3万股股票(证券代码:43019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网络拍卖。

(三)本次股权被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6.3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微传播,证券代码:43019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216.3万股)

参考市价:9,730,400元,起拍价:5,449,024元,保证金:108万元,增价幅度:2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20/04?)

(四)本次股权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391577

注册资本:5,564.484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乃侨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不再持有微传播的股权。

2.本次拍卖事项预计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拍卖金额减少对上述案件对应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涉及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财务总监"变更为"财务负责人"、"监事会"、"监事"等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公司就以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3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器